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罗青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
77号5幢3层

邮编：311217

贵公司关于泰顺县 2024-2026 年农田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种牛基地配套引供水工程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TSCG202602003）
的政府采购质疑函，本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收悉，针对贵公司提
出的质疑，经原专家组评审论证，现对质疑函作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 1：拟中标人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所投“32
寸液晶显示器（电视显示器）”、“工程师工作站”、“网络打印机”
未满足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废标。

质疑答复 1：经查实，拟中标人所投上述产品中，“联想 T 系列
- 30”“奔图 CM1115 系列”等以系列型号响应，未明确具体唯一型
号。根据强制节能采购相关规定，系列型号无法与《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的具体型号一一对应，不符合“型号完全一致”的刚
性要求，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
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明确，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且“32 寸液晶显示器（电视显示器）”“工程师工作站”“网
络打印机”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根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综上，该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2：首先招标文件中要求“PLC 控制装置需采用国内主流控制器（西门子、施耐德、三菱及以上品牌）”。经查证，除以上三种外，国内还有罗克韦尔、欧姆龙、信捷等主流控制器品牌，而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响应的 PLC 控制装置品牌为温州德安、型号为 WZDA-PLCKZZZ，经查询各类公共网站，均未查询到温州德安品牌的 PLC 控制装置，并非国内主流设备，不符合标书主流设备品牌要求，该项技术参数属于负偏离，应扣除相应技术分值。并且我司合理认为，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品牌为温州德安、型号为 WZDA-PLCKZZZ 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 PLC 控制装置相关参数要求，该项 10 条技术参数均属于负偏离，并对市面上是否有温州德安品牌 PLC 控制装置设备表示怀疑，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查证。其次，经我司查询拟中标人本项“PLC 控制装置”设备的**制造商**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具备制造“PLC 控制装置”设备的资质和能力，超出该公司的营业范围。我司合理怀疑拟中标人“PLC 控制装置”投标内容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重新审查，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中标人虚假应标行为进行严厉处理。



质疑答复 2: 评审小组仅依据投标文件评审, 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温州德安品牌 PLC 控制装置参数均满足要求, 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相关内容, 从文件形式上符合响应要求 (评审小组不对材料真实性作实质核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和规范” 明确 PLC 控制装置采用 “西门子、施耐德、三菱及以上品牌”, 未限定唯一品牌, 且核心技术参数已量化, 评审以投标文件载明的参数响应情况为依据。质疑人主张超出评审职责范围, 且未证明投标文件存在响应性缺陷, 该项质疑不成立, 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3: 拟中标人所提供的变压器品牌型号为正泰品牌 NDK 系列产品, 根据正泰官方产品说明, NDK 系列为控制变压器, 核心用途是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电源、照明电源、信号电源, 额定输出容量多为 VA 级, 仅适用于小功率控制回路。而本项目变压器明确要求 “含高压、低压开关设备、变压器、补偿等”, 服务于种牛基地引供水工程的水泵 (单台泵组功率大)、自控系统等大功率设备的供电, 需要的是配电变压器 (容量以 kVA 为单位), 而非控制变压器。且参数要求提供高压、低压开关设备, 正泰该 NDK 系列设备不具备该功能。此外, NDK 系列仅具备电压转换功能, 无项目要求的无功补偿、高压/低压开关集成等核心功能, 若按此采购, 将直接导致泵组供电不稳、自控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引供水工程无法实现设计功能, 属于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重大负偏离, 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 应扣除相应分值, 并且该分项报价表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应废标。



质疑回复 3: 评审小组仅依据投标文件评审, 拟中标人投标文件已明确所投正泰 NDK 系列产品可满足功能组合要求, 从文件形式上符合响应标准; 质疑人对产品实际性能的质疑超出评审范围。招标文件未限定变压器类型, 仅要求“含高压、低压开关设备、变压器、补偿等”功能组合,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载明的产品配置判断响应性。该项质疑未针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缺陷提出, 不符合成立条件, 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4: 拟中标人投标分项报价文件中有 10 个设备存在同时填报两个不同品牌、不同型号或者一个型号对应两个不同品牌, 属于投标产品不明确、不唯一, 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过程中,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条例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拟中标人给予澄清, 但本次拟中标人分项报价文件多处核心信息前后矛盾、单设备同时填报两个品牌型号、一型号对应双品牌双产地, 属于根本性响应不明确, 无法通过澄清补正弥补, 已超出可澄清范畴。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条例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其做无效标处理。

质疑回复 4: 经查证, 拟中标人确实存在同时填报一个产品对应了两个不同的“品牌、产地”的情形, 实质构成变相递交备选方案, 违反招标文件禁止性规定, 且导致产品信息不唯一、不明确; 其中部分强制节能产品以系列型号响应, 进一步违反了强制节能采购“型号完全一致”的要求, 从文件形式上可直接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明确规定“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其核心要求为



投标文件需对采购需求作出唯一、明确响应，禁止通过备选方案规避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禁止备选方案的规定及强制节能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该投标文件因存在变相备选方案、响应不明确且违反强制节能型号要求。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规定，以及“▲评审小组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2）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3）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的规定。综上，该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5：远程数字广播喊话系统：拟中标人针对此项响应品牌型号为温州德安 TC-75。经全网检索查证，未发现有该品牌和该款型号的广播设备。经我司查询拟中标人本项“远程数字广播喊话系统”的投标制造商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具备制造“远程数字广播喊话系统”设备的资质和能力，超出该公司的营业范围。我司合理怀疑拟中标人所响应的“远程数字广播喊话系统”并不存在，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重新审查，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中标人虚假应标行为进行严厉处理。



质疑回复 5: 评审小组仅依据投标文件评审, 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技术参数均满足要求, 提供的营业执照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从文件形式上符合响应要求(评审小组不对产品实际存在性作核查)。招标文件未限定品牌, 仅对“远程数字广播喊话系统”技术参数和功能作出要求, 评审以投标文件载明内容为依据。质疑人主张未指向投标文件本身缺陷, 不符合成立条件, 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6: 本次采购的超滤膜一体化净化设备包含的超滤膜过滤系统, 招标文件要求其超滤膜组件满足各项技术参数要求, 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拟中标人针对此项响应品牌型号为温州德安 WZDA-超滤膜一体化净化设备 250m³/d, 经我司查询拟中标人本项“超滤膜一体化净化设备”的投标制造商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 其不具备制造“超滤膜组件”的资质和能力, 超出该公司的营业范围。若拟中标人响应的技术文件中“超滤膜一体化净化设备”的“超滤膜组件”品牌也为温州德安, 则我司合理怀疑拟中标人“超滤膜一体化净化设备”投标内容为虚假应标, 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 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应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重新审查, 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中标人虚假应标行为进行严厉处理。

质疑回复 6: 评审小组仅依据投标文件评审, 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参数均满足要求, 并承诺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从文件形式上符合响应标准; 质疑人主张无招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未要求超滤膜组件需由制造商自行生产, 仅对组件参数和检测报告提出要求,



评审以投标文件载明内容为依据。该项质疑缺乏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缺陷的有效主张，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7：拟中标人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的计算机监控应用软件品牌型号是海康威视 iVMS-4200，经官网查询，海康威视 iVMS-4200 为海康威视一款监控管理软件，该软件与本项目需求不符（本项目监控部分为本地监控，不需要软件远程管理），属于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重大负偏离。且与标书中要求提供整个监控系统包含监控、硬盘录像机等内容不一致，我司认为此项拟中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参数，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废标。

质疑回复 7：评审小组仅依据投标文件评审，确认投标文件已全面覆盖软硬件配置要求，专家评分符合招标文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机监控应用软件”采用开放式系统，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海康威视 iVMS-4200 软件符合要求，且配套硬件已在分项报价中明确。质疑人对配置关联性的误解不属于投标文件缺陷，该项质疑不成立，予以驳回。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



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因此,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如贵公司对我中心的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